二. 議決將一九六一年度經費中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厦項下(第七款第叁項)未用餘額三八二,五〇〇美元,以及依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八一(十五)第二段規定,仍可充抵一九六一年度債務之一九六〇年度經費中此項用途未用餘額,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移入建築資帳戶,以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七(十四)所核准之未來支出之需;

三. 復議決將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八四 B(十五)核定之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收入概數 修正如下:

	決議案一五 八四B(十五) 核定之概數	增 加 或 滅 少	<b>訂 正</b> 概 數
<b>款</b> 次		(以美元計)	
第一編。職員薪給稅收入			
一。職員薪給稅收入	6,730,000	200,000	6,930,000
第二編。 其他收入			
二。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1,879,880	(27,110)	1,852,770
三。一般收入	1,595,100	<del></del>	1,595,100
四。出售聯合國郵票	1,066,500	168,500	1,235,000
五。出售出版物	358,750	19,150	377,900
六. 導遊事務及飮食供應事務	631,300	143,500	774,800
總計	12,261,530	504,040	12,765,570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 一七二六(十六). 一九六二年度各專門 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行政預算

大會,

- 一.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六二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sup>25</sup>
- 二. 邀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注意行政 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評議及意見,以 及第五委員會在大會第十六屆會所表示之意見。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八六次全體會議。

### 一七二七(十六). 聯合國國際學校

大會,

業已審議祕書長關於聯合國國際學校之報告書以

<sup>25</sup> 同上,第十六屆會,議程項目五十九,文件 A/5007。

及該校董事會報告書<sup>26</sup>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就此事提送大會之報告書,<sup>27</sup>

獲悉秘書長認為該學校確能迎合各代表團及職員 所普遍感到隨聯合國之擴展日益增加之需要,

復悉現有校舍嚴重限制該校之長成達到經濟自足 之程度,而在曼海頓覓致適當校址或籌款興建新校又 無眞正進展,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三九 (十四)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九 一(十五),大會按照前一決議案決定對國際學校基 金給予大會所認爲必要之經常財政協助,爲期五年; 大會按照後一決議案捐助六〇,〇〇〇美元以清償一 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學年度經費虧絀之數,並另撥二〇, 〇〇〇美元以充一九六一年度該校永久校舍計劃方面 所需之費用,

<sup>26</sup>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七, 文件 A/4991。

<sup>27</sup> 同上, 文件 A/5004。

- 一. 對於紐約市長及紐約市給予合作繼續供給國際學校目前臨時校舍並協助在聯合國會所附近尋覓永久校址,表示感謝;
- 二. 請秘書長迫切注意協助該校董事會在樂捐基礎上籌集資金以供發展永久校舍與設置足使該校儘早自給之留本基金之用;
- 三。希望董事會能對足夠永久校舍及學校留本基 金問題之解決予以最高優先權;
- 四. 另請秘書長會同董事會訂立聯合國可享子女 教育補助金職員所得補助金額與學費、津貼及獎學金 制度間適當之相互關係,以期儘量減少業務開支之虧 絀;
- 五. 決議對該校捐助五〇,〇〇〇美元以淸 償本 學年內預期之虧絀;

六. 授權秘書長繼續將一九六一年所 撥二〇,〇 〇〇美元之餘款供進行永久校舍計劃之用,或於事先 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作上列第五 段所指之用途。

>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八六次全體會議。

## 一七二八(十六). 認可秘書長委派 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認可秘書長委派 Mr. William Fiske Frazier、Mr. R. McAllister Lloyd 及 Mr. David Rockefeller 爲投資委員會委員,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復認可祕書長委派 Mr. Roger de Candolle 為投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六次全體會議。

### 一七二九(十六). 預算以外款項 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28

28 同上, 議程項目六十, 文件 A/5031。

- 一. 決定每屆大會常會開幕後,在可行範圍內儘 早召開由大會主席擔任主席之大會全體專設委員會, 以便公開認定對下一年度難民方案之願捐數額;
- 二.決定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各專門機關會員 國參加專設委員會會議,以便公開認定其對難民方案 之願捐數額;
  - 三. 請秘書長會同各預算以外方案之執行首長:
- (a) 按年將專設委員會及依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一A(十一)召開之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認捐會議開會日期妥爲排定,並及早將此等日期通知各會員國;
- (b) 按年將下一年度各項預算以外方案所需之經 費數額提請各會員國注意並謀其對於各該方案之支 持。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八六次全體會議。

### 一七三〇(十六). 對聯合國職員 服務條例之修正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sup>29</sup> 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sup>30</sup> 關於教育補助金問題之報告書,

決議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第三·二條,以下 文代替該條第一項第二句,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 發生效力:

"補助金之最高數額應以每一子女每學年六 百美元爲限。"

>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八六次全體會議。

# 一七三一(十六). 聯合國之行政 及預算程序

大會,

承認關於聯合國會員國籌款以供聯合國在剛果及 中東活動之費用根據憲章所應盡之義務之問題有獲得 權威法律指導之需要,

<sup>29</sup> 同上, 議程項目六十四, 文件 A/C.5/883。

<sup>30</sup> 同上, 文件 A/4955。